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前言

大龙潭乡地处峨山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山县）西北部，地势呈东南高西北低，东与甸中镇接壤，南与富良棚乡相连，西与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隔江相望，北与易门县毗邻，距峨山县城86公里，是峨山县“西北大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要求，大龙潭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峨山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峨山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对大龙潭乡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乡村振兴、彰显乡土魅力，以新发展理念部署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实现全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目录

CONTENTS

- 1 规划总则
-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4 镇村统筹发展
- 5 强化支撑保障
- 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内容
- 1.2 规划定位
- 1.3 规划目标

1.1 规划内容

规划目的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高质量发展

实现高品质生活

实现高水平治理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大龙潭乡7个村民委员会，分别是班德村、迭所村、各雪村、绿溪村、司城村、以他斗村、鱼塘村。

规划近期

2025年

规划远期

2035年

鱼塘村民委员会

迭所村民委员会

班德村民委员会

绿溪村民委员会

各雪村民委员会

以他斗村民委员会

司城村民委员会

1.2 规划定位

山灵水秀美丽宜居康养地

新型高原山区农业示范乡

大龙潭龙泉小镇



1.3 规划目标

立足 2025



锚定 2035

-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初步建成几个农业种植、养殖基地，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 镇村统筹协调发展，村庄规模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大力发展高原山区现代特色农业，建成多个农业种植、养殖基地，打造高产量的农业产业。
- 改善绿汁江、大龙潭河等重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大力实施公益林建设、森林抚育等，提高森林覆盖率。
- 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大龙潭龙泉小镇”基本建成。





2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 2.1 管控底线
- 2.2 农业生产格局
- 2.3 生态保护格局
- 2.4 乡域空间发展格局
- 2.5 规划分区

2.1 管控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

占国土面积15.66%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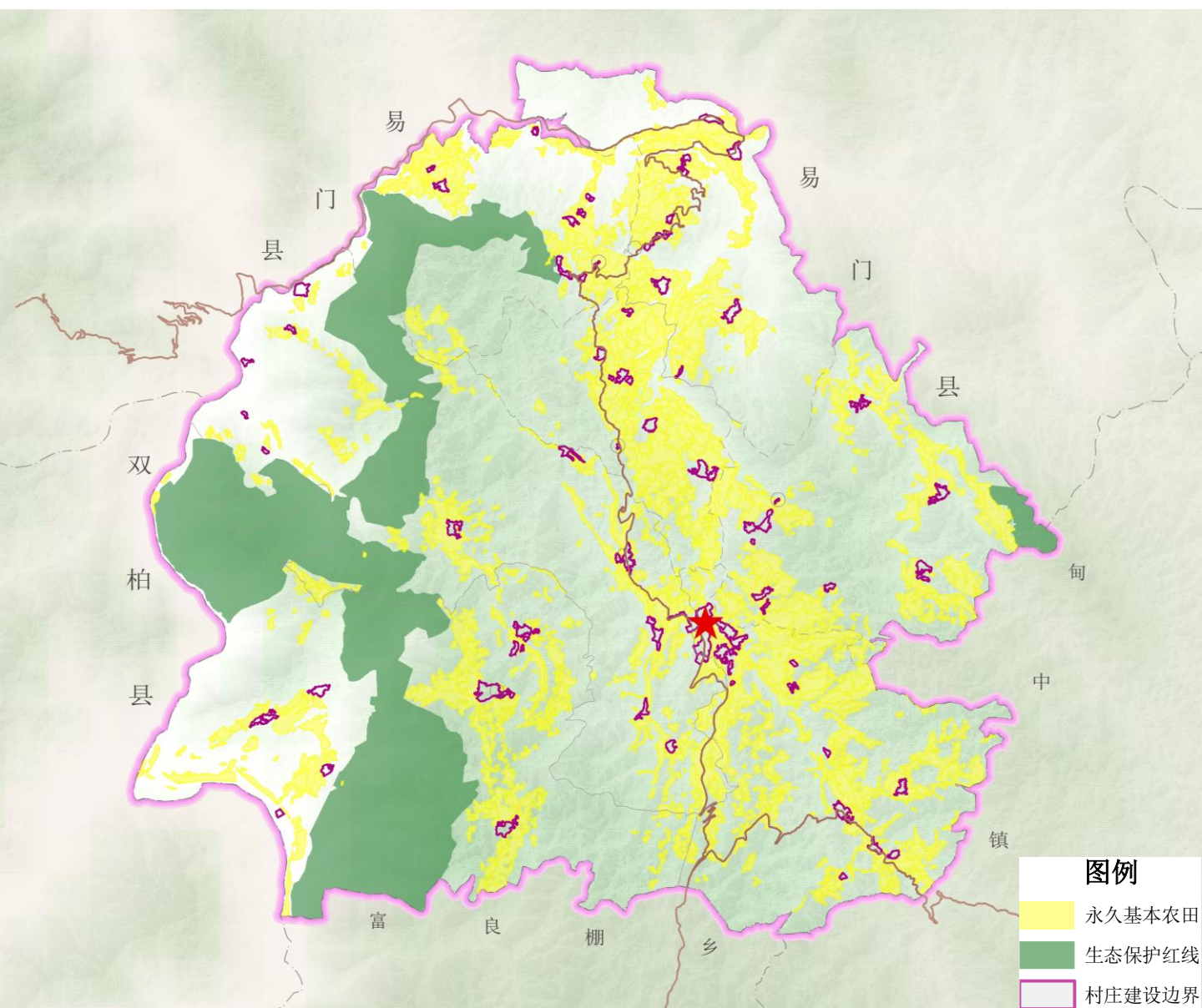
占国土面积15.58%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村庄建设边界

占国土面积1.25%

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2.2 农业生产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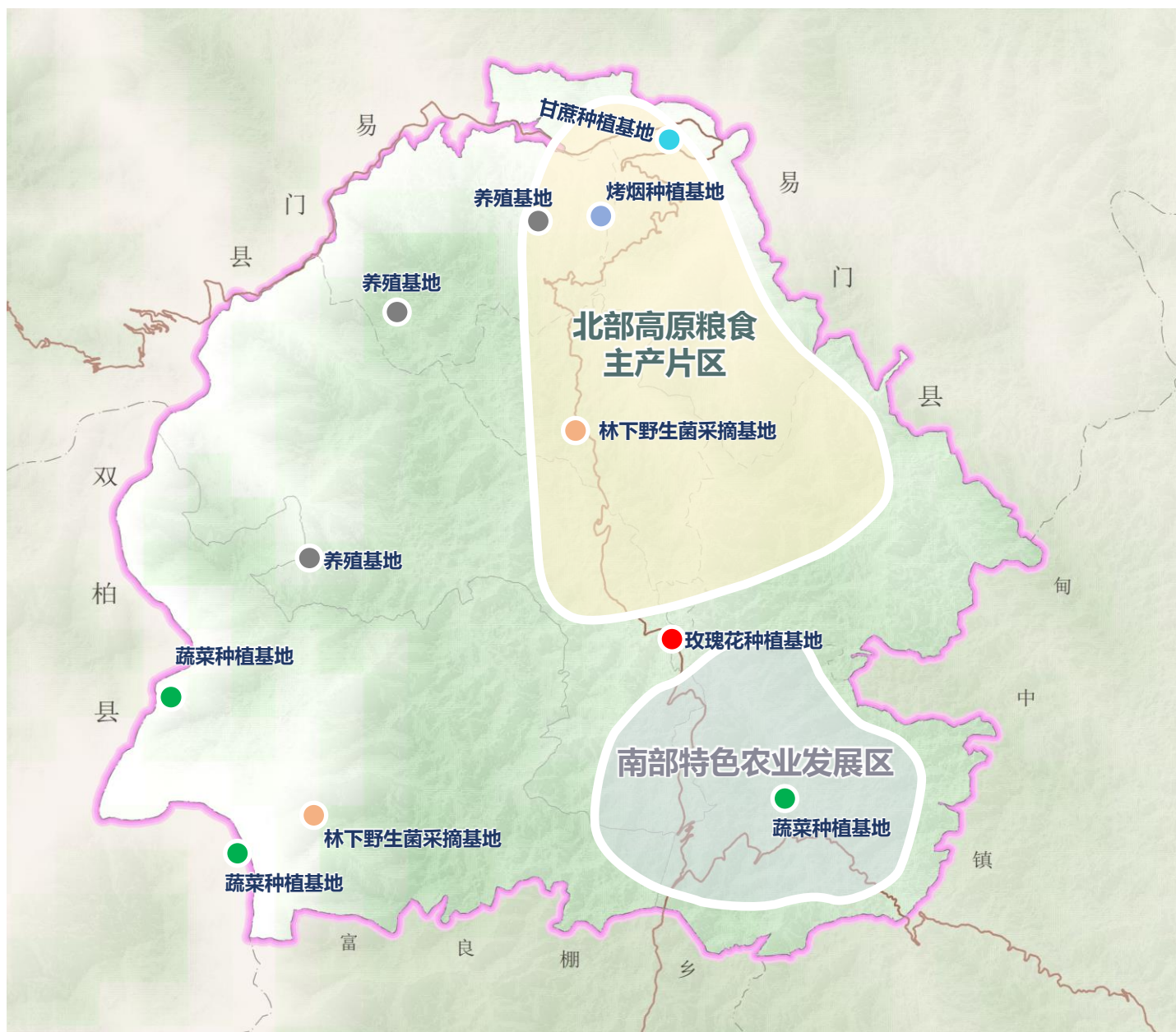
构建“两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两区

北部高原粮食主产片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多点

蔬菜、玫瑰花、烤烟、甘蔗等种植基地；猪、牛、羊等养殖基地



2.3 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廊一区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

绿汁江生态廊道

一区

锦屏山风景名胜区

多点

大麻栗树水库、小麻栗树水库、大龙潭水库



2.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多点”乡域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

集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南北向乡村发展轴

多点

多个一般发展行政村



2.5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占全乡国土面积的15.58%。

生态控制区

占全乡国土面积的1.37%。

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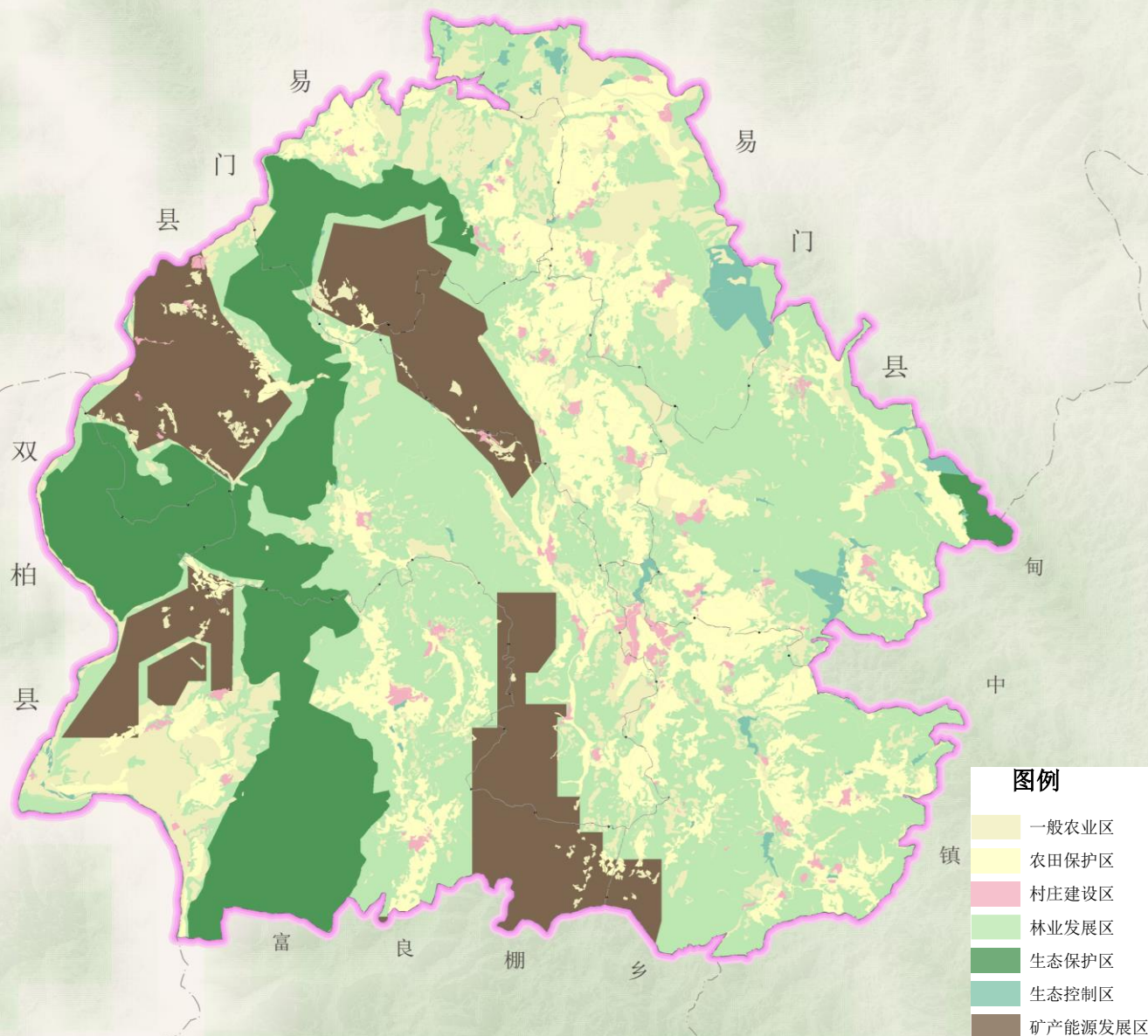
占国土面积的16.16%。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占全乡国土面积的52.60%。

矿产能源发展区

占国土面积的14.30%。





3 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耕地资源

3.2 林草资源

3.3 水资源

3.4 能矿资源

3.5 历史文化资源

3.1 耕地资源

严保耕地数量

重点保护坝区耕地长期稳定利用，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引导河道耕地、林区耕地和坡度 25° 以上不稳定耕地利用。

提升耕地质量

对乡域内 15° 以下集中连片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对 15° — 25° 坡耕地提升灌溉水平、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 25° 以上耕地实施耕地保护利用。

改善耕地生态

重点对高鲁山省级森林公园周边耕地实施耕地保护利用；推进以他斗村、绿溪村等西部区域实施坡耕地生态环境治理。

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和水土流失区，将 25° 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裸地、低效园地等作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3.2 林草资源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实施公益林生态保护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中部、西部区域林地建设，推进林下空间合理利用。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草地资源，对草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优化草地布局，提高草地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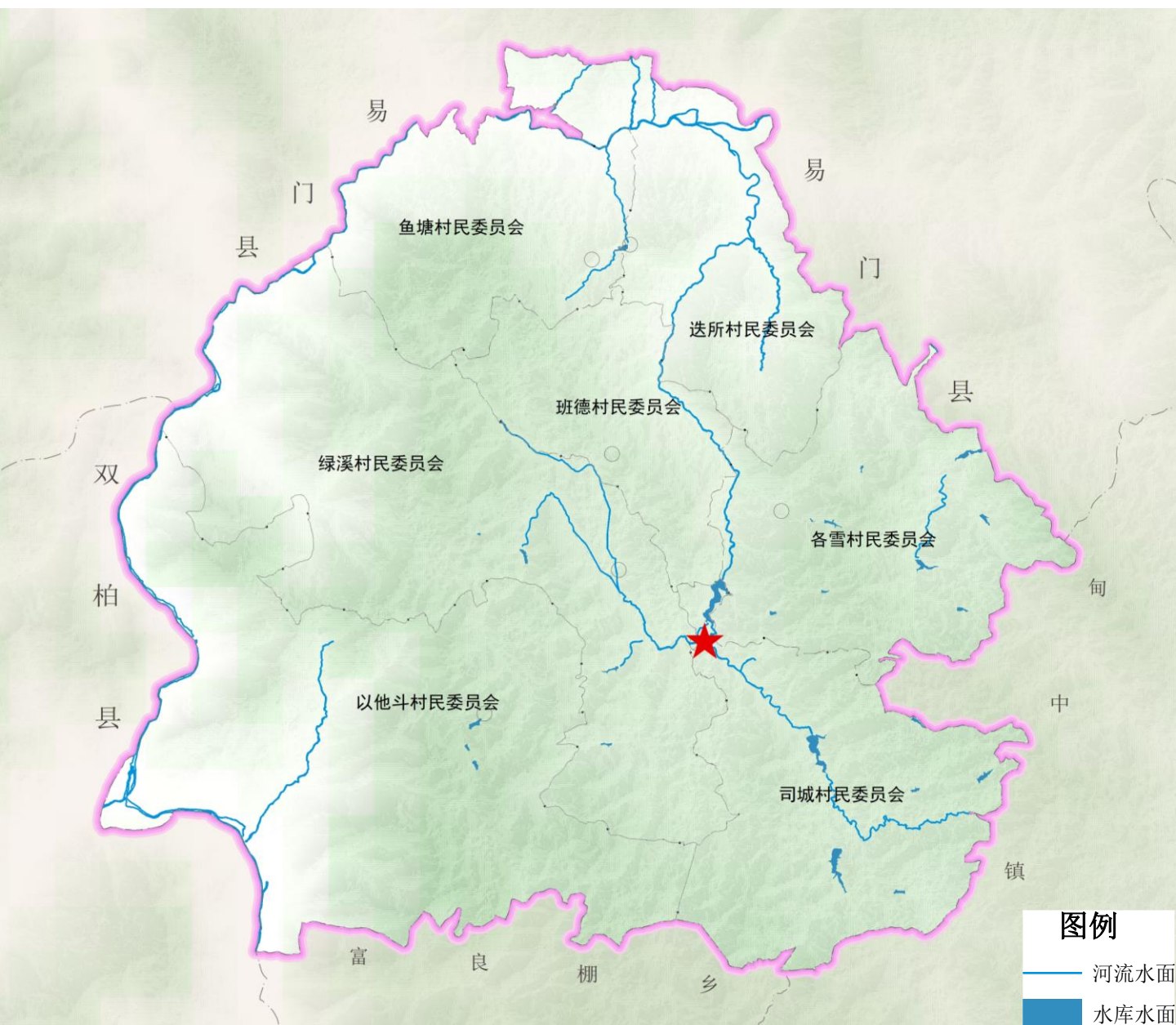
3.3 水资源

加强水源地保护

重点加强对大龙潭水库、小麻栗水库、大麻栗水库的保护，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水源地水源涵养功能。

强化重要河流管理

重点加强对绿汁江、扒河、大龙潭河等重要河流的保护，强化岸线保护，开展河道整治。



3.4 能矿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落实上级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下厂村铜矿、大木箐铁多金属矿、库房铜矿、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等重点区域用地，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能源资源保护和利用

优化能源结构，依托丰富的光热资源，重点实施风电和光伏能源项目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开发能力。完善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供应区域，提高民生用气保障能力。



3.5 历史文化资源

物质文化遗产

- 塔克冲大庙
- 清朝巡检司
- 谥安革命根据地
- 大龙潭乡古井
- 彝族土掌房



传统村落

- 大塔克冲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彝族剪纸
- 彝族火把节
- 彝族花鼓舞
- 彝族民间刺绣





4 镇村统筹发展

- 4.1 镇村体系构建
- 4.2 村庄布局优化
- 4.3 产业空间布局
- 4.4 乡村生活圈
- 4.5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6 特色风貌塑造

4.1 镇村体系构建

根据自然条件、村庄类型、人口规模、职能特征、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构建大龙潭乡结构合理、功能明确的镇村体系。

一般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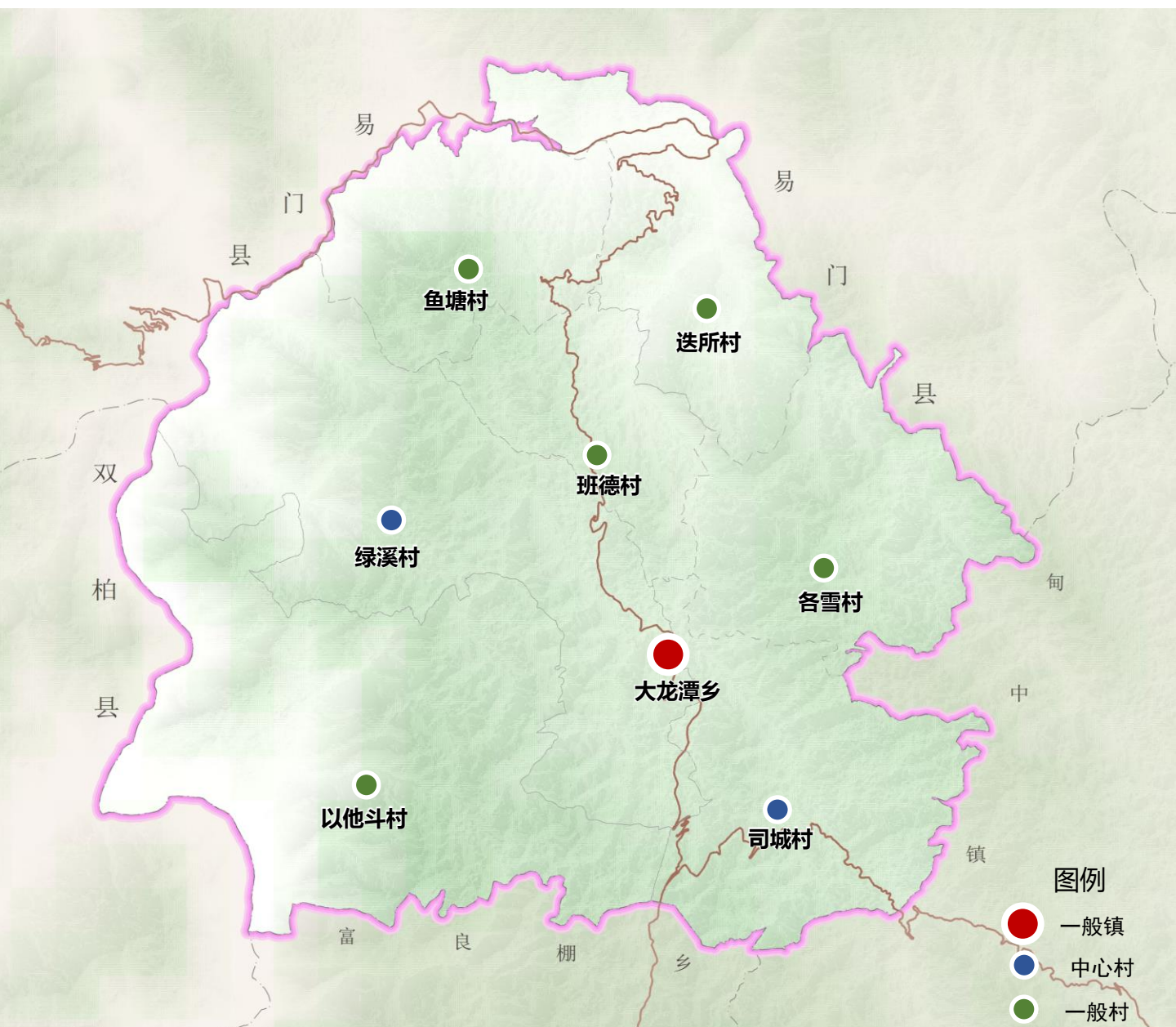
大龙潭乡

中心村

司城村
绿溪村

一般村

各雪村 鱼塘村
迭所村 班德村
以他斗村



4.2 村庄布局优化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等现状和变化趋势，基于大龙潭乡**整治提升类**、**集聚发展类**两种村庄类型，从产业发展、资源保护利用、规模控制、设施配套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和发展指引，优化村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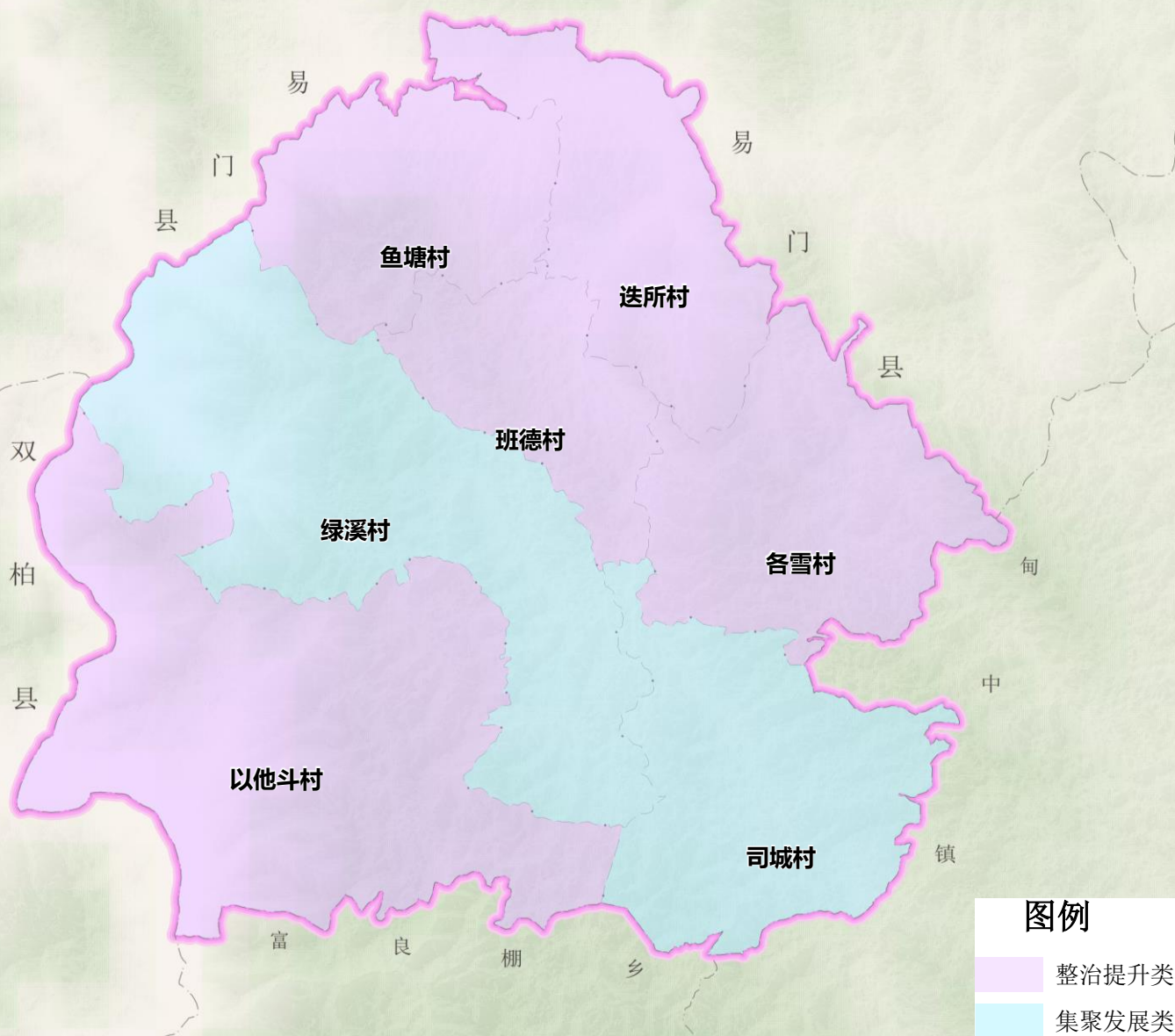
整治提升类（5个）

各雪村
迭所村
以他斗村

班德村
鱼塘村

集聚发展类（2个）

绿溪村
司城村



4.3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大龙潭乡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统筹产业布局，突出特色产业，按照“三产联动促融合”的发展思路，构建“一心一轴两点三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

农产品加工中心

一轴

沿化攀线形成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

两点

雪茄烟晾制点
蔗糖加工点

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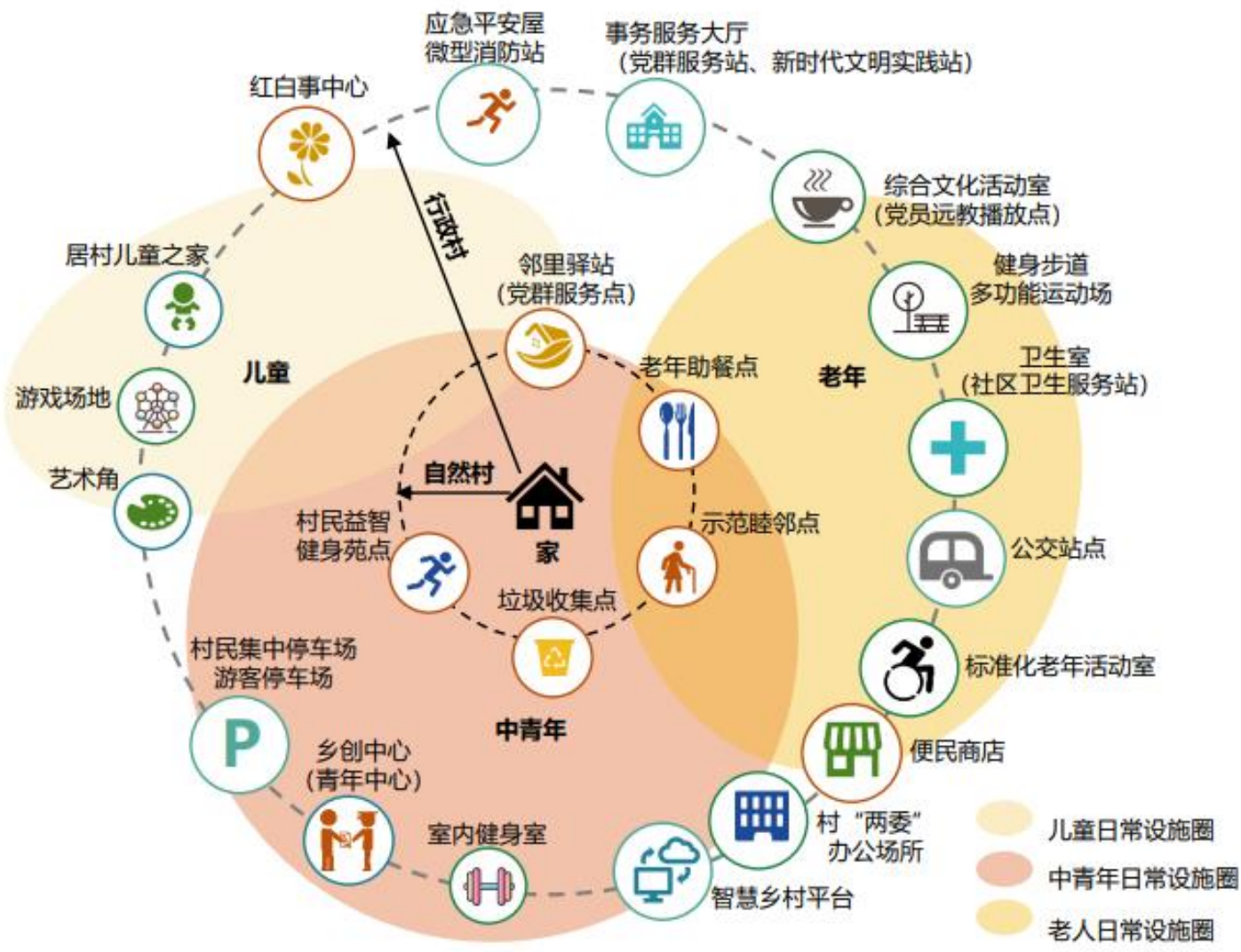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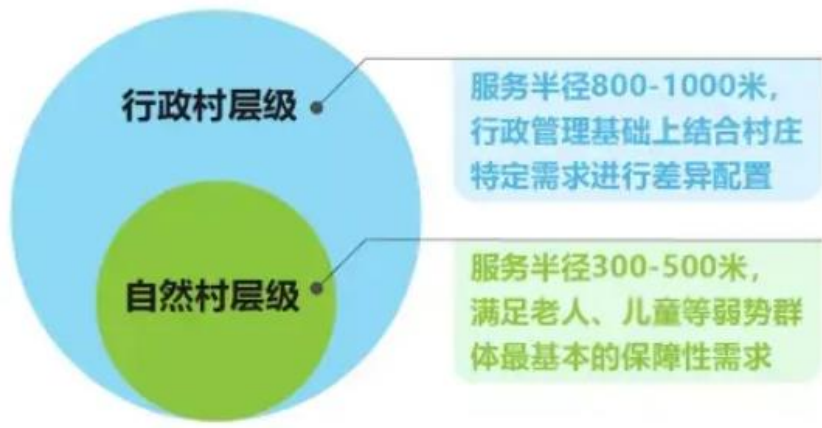
西北部农业发展区
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东南部农文旅发展区



4.4 乡村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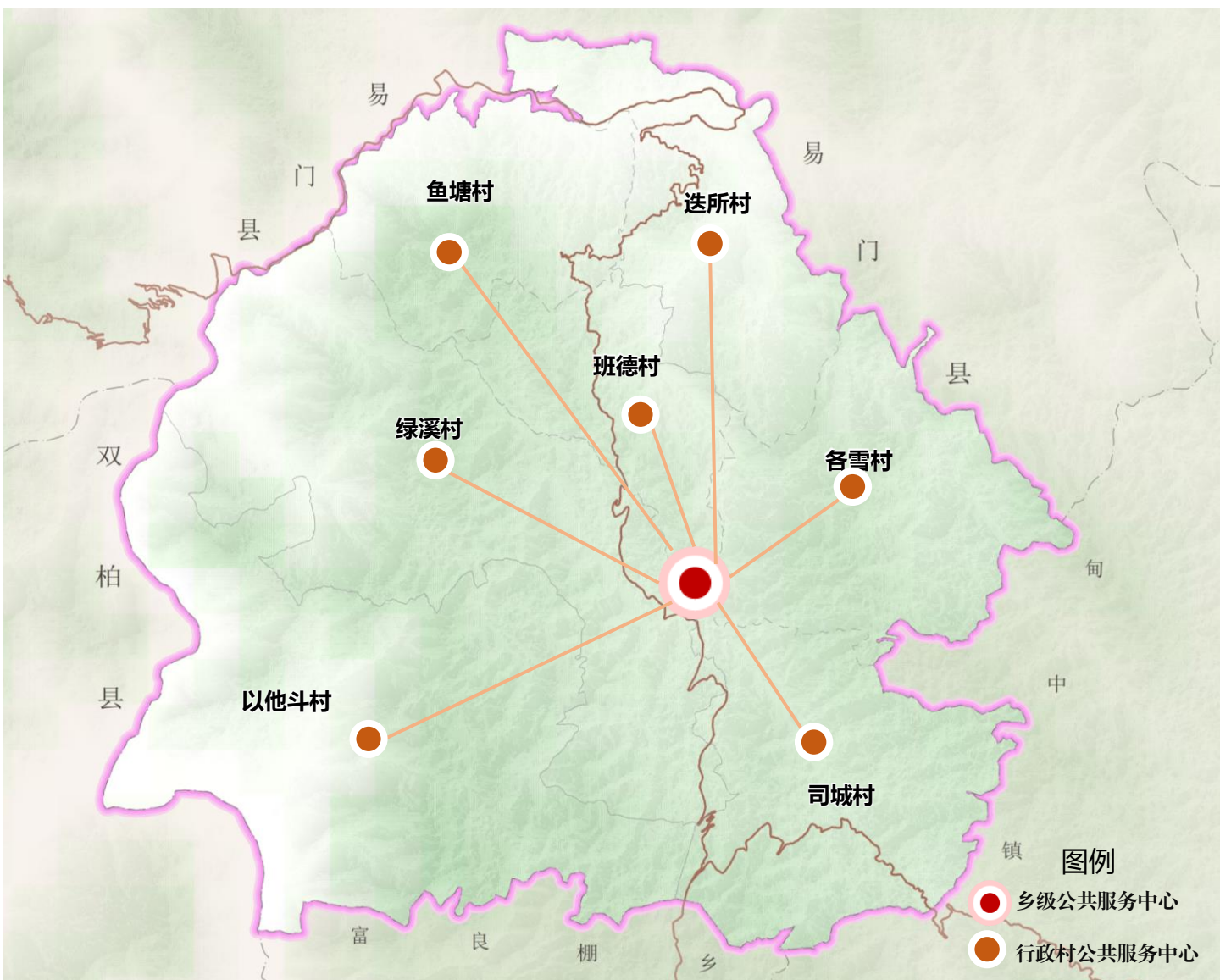
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行政村层级（乡村便民中心）—自然村层级（乡村邻里中心）”两级体系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4.5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结合大龙潭乡镇村空间结构，形成“**乡级公共服务中心—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设施	具体设施名称	乡级	行政村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室		●
教育设施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医疗设施	卫生院	●	
	卫生室		●
体育设施	运动场	●	
	运动场地、健身场地		●
养老设施	养老院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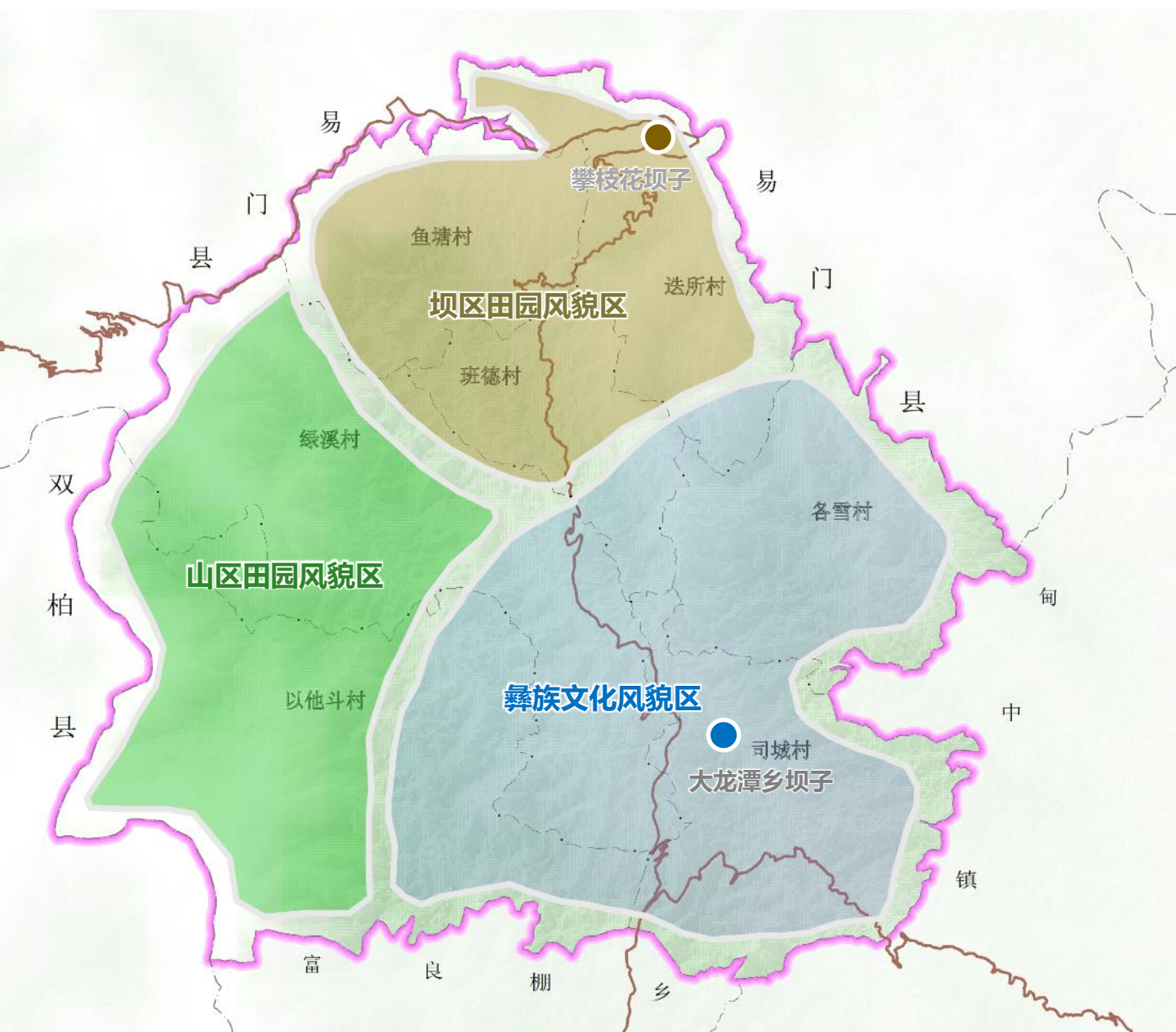


4.6 特色风貌塑造

总体风貌定位 山坝田园风貌区

全域风貌分区

以以他斗村所辖地区为主的山区田园貌区；
以攀枝花坝子为主的坝区田园风貌区；
以突出彝族文化风情、建筑风貌等元素所在地司城村、各雪村、以他斗村为主的彝族文化风貌区。





5 强化支撑保障

5.1 道路交通设施

5.2 市政基础设施

5.3 公共服务设施

5.4 防灾减灾设施

5.1 道路交通设施

构建区域“三线过境，多线补充”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网络

一条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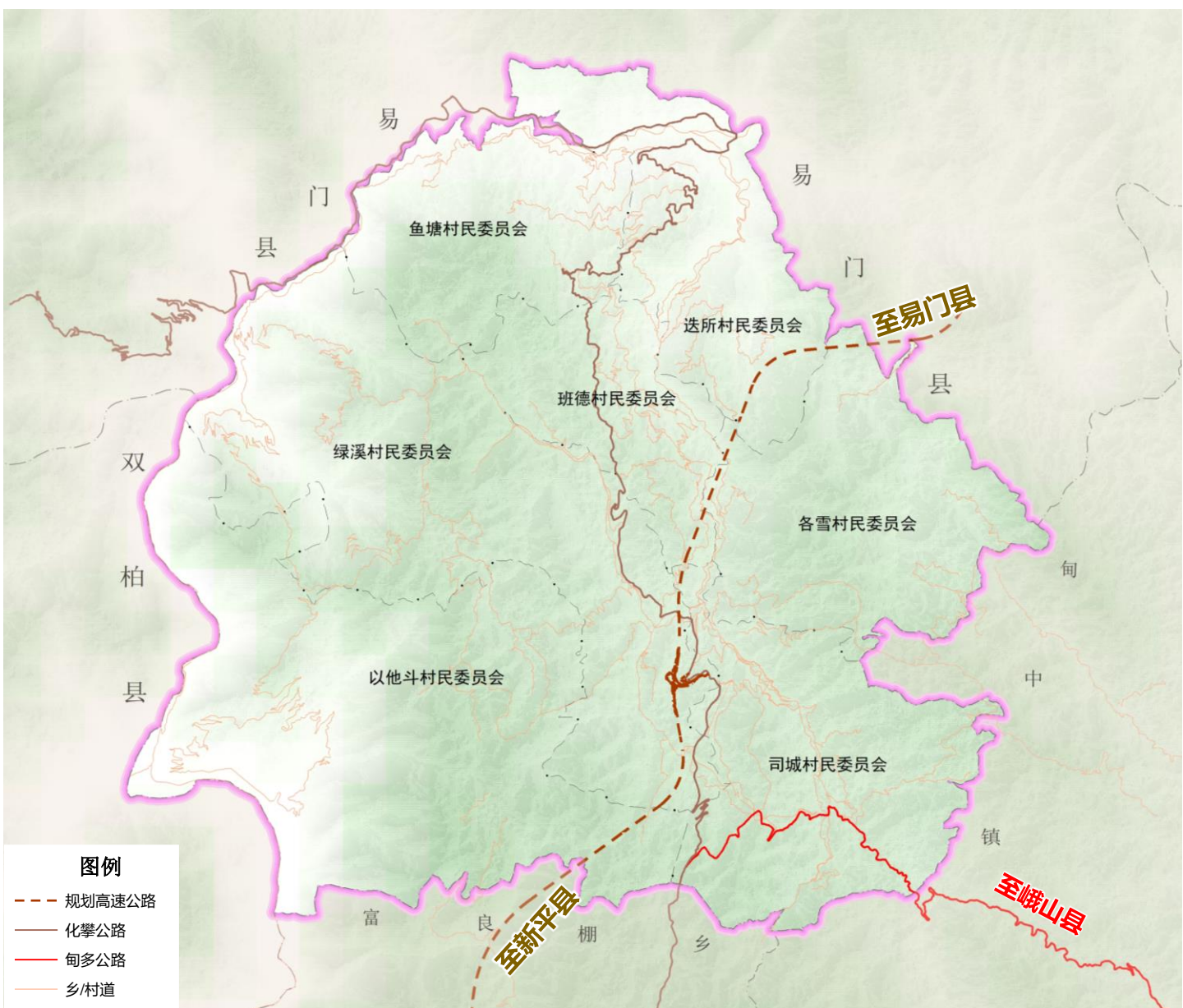
易门—新平高速

两条干线公路

甸多线
化攀线

多线补充

乡道
村道



5.2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依托大麻栗树水库水源地、小麻栗树水库水源地、大龙潭水库水源地，保障自来水厂建设空间，因地制宜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配建给水设施，完善给水管网建设，提高供水安全和供水效率。



燃气

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周边乡村及集镇中心覆盖的全部区域，完善液化气储配站的建设，配备燃气报警器、干粉灭火器等相关设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集镇区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其他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氧化塘，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通信

全面推进5G及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布局。推动集镇区、重要场所通信网络覆盖，基本实现乡村地区和主要道路通信网络覆盖。



供电

集镇区以35kV变电站为供电电源，规划对其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农村供电设施和供电线路建设。



环卫

建立“户收集-村转运-乡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各村建设垃圾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统一转运到规划新建的热熔解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5.3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过渡发展。稳定教育布局，提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文体设施

形成乡、行政村两级文体设施体系，保障现有文化设施提升建设用地需求，增加行政村群众性体育健身设施数量。



医疗设施

建立健全以乡卫生院为基础、村卫生室为补充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用地。



社会
福利设施

建成以乡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

5.4 防灾减灾设施

防洪设施

大龙潭乡集镇区按20年一遇，其余农村地区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加强绿汁江、大龙潭河、扒河等河流堤防建设。

抗震设施

大龙潭乡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学校、医院等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等级进行抗震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

大龙潭乡处于中、高地质灾害易发区，涉及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为滑坡和泥石流。对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较严重的地区布局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消防设施

大龙潭乡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讯、消防设备等建设。

人防设施

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新建民用建筑需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应互联互通，连片成网。



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

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推进山体绿化；道路两旁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



水环境修复与治理

对绿汁江、大龙潭河、扒河进行河道治理，通过河道清淤疏浚、河岸整治、景观绿化等措施改善河流水环境生态。

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自然修复、人工修复、工程治理等不同措施进行生态修复，主要修复任务为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废渣治理、恢复植被。



地质灾害防治

对2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常态化勘察评价和监测，通过生物、工程治理措施，增强山体绿化覆盖度、防止水土流失。

6.2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建设标准，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等工程建设，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农用地整治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大龙潭乡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潜力537.47公顷，在乡域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村庄分类布局，针对山区散乱布局的农村建设用地，重点对空心村、空闲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7.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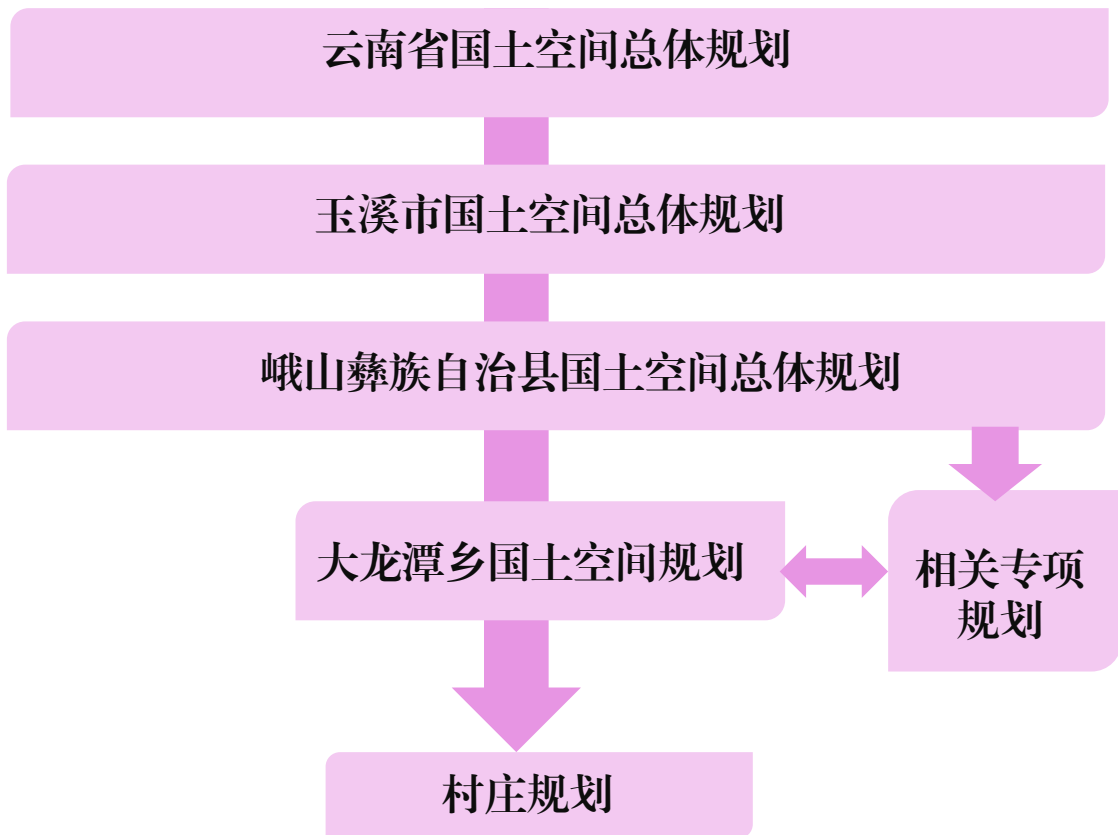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明确的主体功能定位及约束性指标资源底线和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等内容。

强化村庄规划传导

对大龙潭乡7个村庄规划编制提出指引，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明确向大龙潭乡7个村庄规划传导内容，将相关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7个行政村。

规划传导



7.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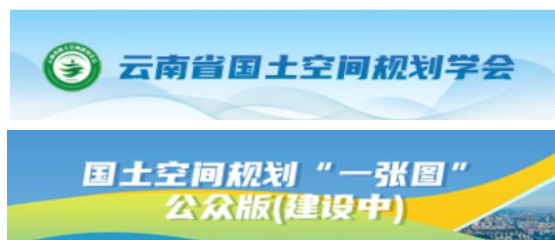
加强组织保障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



建立长效机制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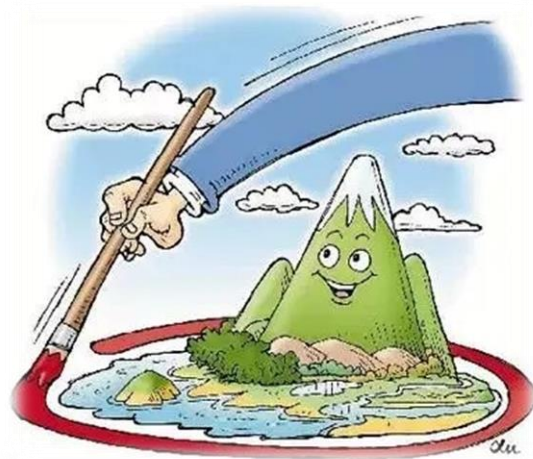
强化公众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



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一、公示时间

公众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公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公众征求意见稿文件可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xes.gov.cn/>）上查询。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沟通，请在邮件或信函外标注“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 1、联系电话：0877-4067163
- 2、传真号码：0877-4068166
- 3、电子邮箱：esxgtj@126.com
- 4、邮寄地址：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6532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26号

部分图片素材来源于网络，仅用于公示使用，
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人民政府联系。